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乌海市第二中学(单位名称)的_第二中学普通教室护墙板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海市第二中学普通教室护墙板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7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208. 233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445. 231854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乌海市第二中学普通教室护墙板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华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场间,营业收入为7208. 23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45. 2318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AMATERIAL PROPERTY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